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1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8月9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办公楼（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剑波、王小英、潘越，3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